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 新化 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4年3月25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控股股东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涉嫌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泰集团立案。

2024年3月27日，中泰集团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4号）、（〔2024〕6号），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5月17日，中泰集团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内容如下

当事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龚春华，女，1971年4月出生，时任中泰集团财务总监，住址：新疆乌鲁木

齐市沙依巴克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及中泰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上述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泰化学及中泰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泰化学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中泰化学未在 2021 年、2022 年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中泰化学及其子公司以预付款、退货款、代收代付运费等名义，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总发生额为 7,718,058,292.55 元。其中，2021 年发生额 2,153,912,371.55 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54%；2022 年发生额 5,564,145,921.00 元，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1%。截至目前，上述年度资金占用本金已归还。

（二）中泰化学案涉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泰化学分别于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公开发行“23 新化 01”“23 新化 K1”公司债券，共计募集 11 亿元。“23 新化 0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 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9 月财务报告数据，并在存续期披露了中泰化学 2022 年年度报告。“23 新化 K1”的募集说明书引用了中泰化学 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告数据。

此外，中泰化学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作为发行人披露了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

中泰化学 2022 年虚增收入 4,248,474,643.06 元、虚增成本 4,248,474,643.06

元及上述 2021 年、2022 年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分别导致上述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及债券存续期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泰化学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计凭证、购销合同、银行资金流水、公司书面说明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中泰化学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中泰集团作为中泰化学控股股东，组织、指使了对中泰化学的资金占用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泰集团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时任中泰集团财务总监龚春华，任职期间分管中泰集团财务、投资、融资工作，是中泰集团组织、指使中泰化学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及《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 号），我局决定：

- 1、对中泰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 2、对龚春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将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加强内部治理规范，认真进行整改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